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2 年度合规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规，经过审慎、认真地研究，现对公司 2022 年度合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认真核查，奥特佳在 2022 年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奥特佳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奥特佳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累计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156,577.55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3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公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资金往来事项，未发生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完备

有效，无重要或重大缺陷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

三、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虽然实现盈利，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考虑到公司当前面临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激烈竞争环境和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迫切资金需求，以及当前公司短期负债增长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当前仍处于汽车热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期，新增项目数量较多，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须尽量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股本规模已经较大，目前没有必要进一步增加股本。董事会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为保障未来业务增长的资金投入，尽量降低负债财务费用而提出的 2022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赠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并查阅了相关募集资金存管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管理工作，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或存管募集资金的事项。因此，我们同意该份报告的内容。

五、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末，奥特佳全资子公司持有力帆科技股票 545,105 股、众泰汽车股票 893,100 股。经核查，该等股票均系奥特佳全资子公司作为债权人与相关方的债务纠纷诉讼司法判决所得，系债务人根据判决而划转给奥特佳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在于抵顶拖欠的债务。公司相关部门已就处置该等股票制定了工作规划，将在合适时机减持，无进一步投资的意向。

我们认为，奥特佳全资子公司持有相关股票为接受司法判决结果的被动行为，并非主动投资，目的在于最大程度收回债务，减少坏账损失，系正常的债务管理行为。因此我们认可奥特佳的此类被动证券投资行为，同意奥特佳全资子公司继续持有相关股票投资。

独立董事：许志勇、付少军、胡振华

2023 年 4 月 27 日